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电机”）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1,2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对临海电机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9,00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临海电机的担保余额为 257.205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临海电机的担保余额为 257.205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742.79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147956269Y
法定代表人	潘承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364.579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鲤山路 37 号
经营范围	水轮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柴油发电机、特种电机、发电机配件、电动机设计、制造、加工、安装、金属结构件、模具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海电机系公司直接持有 82.10% 股权、间接持有 6.86% 股权、合计持有 88.96%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临海电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38.58	18,621.23
负债总额	3,470.12	3,689.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868.45	14,931.9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27	3,484.77
利润总额	-63.52	-1,461.11
净利润	-63.52	-1,652.15

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临海电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 3、债权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4、担保金额：1,2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临海电机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临海电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8.96% 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临海电机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有能力和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时，临海电机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42,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63,571.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